Globethics Repository



货币和个性之“秤”与性关系中的两性价值 [The 'Balance' Used in Measuring Currencies and in Personality and the Value on Opposite Sexes in Sexual Relationship]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周, 海春
Publisher	金城出版社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11-20 00:20:21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1792

周海春：货币和个性之“秤”与性关系中的两性价值

周海春

货币和个性之“秤”与性关系中的两性价值
周海春

内容提要：货币作为价值尺度是影响性伦理的重要因素，性伦理的冲突包含着货币尺度之内的伦理冲突，也包括个性自由原则和货币原则之间的相互僭越；在个性原则基础上的性的道德内涵存在着很多伦理内容和伦理尺度，性是完美道德的阶梯，而不是终点。

关键词：性　货币　个性自由　两性价值

这里所要讨论的不是抽象的性伦理，而是在市场经济和货币发挥重大作用的时代背景下的具体的性伦理。对于婚外恋、包二奶、一夜情等等的伦理问题进行纯抽象的讨论是不行的，必须置于市场经济条件下研究。市场经济是一种交换经济，是以货币为交换尺度的交换关系领域。我们必须区分在货币领域内的性伦理和在一般的个性自由领域的性伦理。

1、性伦理的货币尺度

货币一方面提供了个性解放的条件，其中也包括性关系的解放。财产是“构成个人的一切自由、活动和独立的基础。”1货币作为财产是个人获得自由活动和独立的基础，也包括两性关系中的自由和独立。因此要结合货币在社会关系中的运动来分析货币对个性自由，包括性的个性自由带来的影响。市场经济的发展，日益突出了货币作为价值尺度的作用，其中也包括对男女两性的“性”价值的尺度作用。马克思曾经指出：“因为货币作为现存的和起作用的价值概念把把一切事物都混淆了、替换了，所以它是一切事物的普遍的混淆和替换，从而是颠倒的世界，是一切自然的品质和人的品质的混淆和替换。……货币所交换的不是特定的品质，不是特定的事物，人的本质力量，而是人的、自然的整个对象世界，所以，从货币占有者的观点看来，货币能把任何特性和任何对象同其他任何即使与它相矛盾的特性和对象相交换，……”2德国哲学家西美尔（Georg Simmel）也认为货币是一切价值的公分母。3在两性的“性”关系中也存在着货币的内容，货币是衡量两性的“性”价值的一个重要的尺度。

这是因为，货币财产产生的拥有的感觉和占有欲必然延伸为对女性或者男性的性的占有。性伦理表现为货币伦理，还因为货币本身造成的认知的、道德和美的偏差往往是左右两性关系及其性价值的重要因素。货币的灵光产生的感觉认知方面的、以及道德感和美感的偏差，是男女两性相互吸引乃至发生性关系的货币内容和货币尺度。各种网络情色作品往往揭示了主人公的这种感觉。货币持有者往往被同时描述成美丽的、有道德的、有头脑的人，即便是另外一个主人公心知肚明，也愿意在自我设计的爱情谎言中奉献“性”。之所以如此的哲学原因就是因为“五官感觉的形成是迄今为止全部世界历史的产物。”4货币增加了人的力量，“货币的特性就是我的——货币占有者的——特性和本质力量。……我是丑的，但我能给我买到最美的女人。……我是一个邪恶的、不诚实的、没有良心的、没有头脑的人，可是货币是受尊敬的，因此，它的占有者也受尊敬。货币是最高的善，因此，它的占有者也是善的。”5

男女两性的性价值的货币化现象，还表现为有钱才能买到性，没有钱就不能买到性。性的货币化的出卖或者购买体现在卖淫当中，也出现在文明化了的合情合理的婚姻关系当中。在货币尺度下，在男女两性的性价值的货币化过程中，女性价值的货币化更为明显。很多女性也乐于用货币来衡量自己作为女性的性价值的尺度，这也就是为什么存在着因钱择人的社会习俗和普遍流行的嫁妆钱的原因。在货币的原则下，应该说一手交钱，一手交货是平等的。卖淫、一夜情、婚外恋更能体现男女两性的性本身的价值。这种价值在货币中体现出来了。性的货币化使性成为具体的、可带来附加的可享受的物质生活资料的具体的价值存在物。因而很多人也乐于通过这种方式实现自身的性的价值，而不是通过缺少货币内容的婚姻的方式。“惟有金钱交易才适合像卖淫嫖娼这类情况中稍纵即逝、不留痕迹的性关系特点。……货币从来不适合居中

都可以为购买性满足提供最佳服务，这类买到的性满足拒绝任何超乎片刻之欢的性冲动的私人性关系，由于它绝对不想和个人沾上关系，从一开始就彻底掐断了任何进一步发展的可能。……既然卖淫中的两性关系十分具体地就限定在性行为上，两性关系就简化成纯生理属性的内容。”6当然，如果能够在婚姻的尺度内同时在性的货币价值方面也得到更好的体现，无疑地，这是男女两性实现自身性价值的首选。至于每个人会选择那种方式，受个性和个人所处的生产自己生活的生活条件的制约。

货币对“性”的购买之所以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并且暂时还不能从社会生活中完全排除出去是因为性价值的货币化除了贬低了性价值以外，还同时提升了性价值本身，使“性”具有了具体可靠的价值尺度和价值保障。在性自身的价值以外的货币化内容的进入实际上增加了性的价值。只有在二者发生冲突时，货币才成为贬低人及其性的价值的祸首。正如西美尔所指出的：“毫无疑问，这种拿婚姻做生意的态度完全压制了当事人的个体性以及他们的个人关系。”7在这种情况下，“女人被当作一个单纯的种类，一个不具备人格的对象。”8他还指出：“女人的性委身行为（sexuelle Hingabe/sexual surrender）理应包含着个人性、隐秘性的个体特质”；“倘若一个女人为了某种完全非个人性的、纯粹外在实际利益的金钱利益而献出她最隐秘的、最个人的品质，卖淫就的确意味着人的尊严被降低到了最低点。”9货币对人性的偏低就在于货币对个性的超越。“货币也同样超越了一切个体差别，象征着种类的经济价值，代表着所有个别价值中共通的内容。……货币与任何一个人都没有关系，谁和谁在用钱毫无区别，所以货币与任何个体缺乏依附关系，货币作为纯粹的手段而固有的客观性排除了一切情感上的内容，……”10但也要看到“女人是有使用价值的占有对象，要得到她们就必需有所牺牲，这样一个事实最终使女人看起来好像是有价值的东西。”11货币购买在婚姻当中有时也有着更人性化的表示，如礼物“保留了更多人性的东西。”12它表示了人对人，人对另一个人的个性价值的尊重、性价值的尊重。在恋爱和爱情关系中，没有礼物的往来往往是不可想象的。但同时还要看到“若买女人的价钱非常之高，侮辱贬低人的价值的程度就降低了。”13

个性自由和货币原则的完美结合是大多数人的理想和追求。但在现实生活中，两者往往是冲突的。基于个性自由和性自身价值的性对象往往是不能提供理想的货币尺度的对象。人往往在基于人性自由的爱情与性自身价值的期待和货币期待之间摇摆，并艰难地作出选择。两种期待在不同境遇下的强度的不同，往往导致不同的价值选择，并带来自我和对象之间的围绕着性问题产生的伦理冲突。如一个人首先强调性的货币价值时，就会按照优先货币原则来定位性交往的对象。当货币原则实现了，或者不再重要时，个性原则、爱情原则和性本身的价值就会凸显出来。这时原先建立在货币原则基础上的性交往必然面临挑战。另外一个方面，尽管女性更乐于以货币体现自己价值，这是由她们自身较男子较弱的经济地位决定的。自身性价值的货币化给女性带来了更大的奉献和更多的性的伤害、价值的贬低。因为从目前大多数女人的心理来讲，“跟男人在这种关系中献出的东西相比，女人下的赌注是无限多更个人性、更根本、更广泛的自我的内容，因此对女人而言，用钱等同她的付出是极不适宜的，性关系里的金钱交换是对女人个体最大的贬低。”14男女两性的价值体现方式中，由于长时期历史发展造成的男女社会地位的不公正，女性的价值更容易主要体现在其性价值方面。

上述事实说明，在研究性伦理时不能排除货币的因素，不能不把性伦理理解为一种货币的伦理。其中的积极的伦理评价可能性的道德尺度是：（1）在纯粹的货币尺度下，性的交换的货币化，只要在货币尺度上达到了双方的交易的自主认可和平等，交易就是能够被道德接纳的。这样就会对卖淫嫖娼有较大的伦理宽容。基于货币结合的婚姻、爱情、婚外恋、卖淫、一夜情，如果双方达到了货币交易的平衡，一般就不会发生货币尺度内的伦理冲突。在这种情况下，性因为钱而结合，性的价值体现在货币之中，只要货币达到预期的平衡就不会有伦理冲突。（2）性的出卖或者购买，使性价值有了具体可衡量的有形的价值尺度，人有自由支配自己的身体，以之为工具，获取生活必需品和享受更好的物质生活，性的货币化提高了人的价值，对于性的货币化也可以有较大的宽容。（3）能够购买性和必需出卖性本身有着社会关系的原因，对性的伦理评价必须结合社会关系本身来进行，因而也可以有较大的伦理宽容。在这里也存在着一种开脱的心理，认为我没钱不是因为我自己的原因，而是社会的原因，个人不应当受到个人的或者伦理的谴责和承担什么伦理道德责任。目前社会上流行的一些描写类似事件的小说就有这种开脱的思想倾向。（4）货币尺度下的性，使得生理的需求有了实现的现实性，还原了、或者保障了性的生理内容，性本身带来的生理的愉悦同时也得到了肯定，因而可

性伦理的冲突要结合货币和个性原则来认识。换句话说，由于钱对个性的抹平和对生命价值的践踏，才引发了伦理的冲突。如卖淫女受到迫害或者卖淫女迫害嫖客的现象。婚姻家庭中的伦理裂痕往往也是由于在金钱、货币原则基础上的结合由于个性的发展和冲突而出现家庭暴力、婚外恋、一夜情等现象。“二奶”等的背叛和寻找新的家庭归属的现象也是个性自由和爱情的原则对货币原则提出的挑战。“二奶”和一夜情等性交往的对象寻求进入爱情的状态、进入家庭状态是最明显的个性原则对金钱和货币原则的僭越。经常见诸报端的某人想要和其有婚室的人结婚，或者索要金钱，如果一方当事人满足了货币的要求，就可能相安无事，如果不是如此，个体原则的僭越必然引发性伦理冲突。

根据以上情况，我们必须看到，在货币原则普遍发挥作用的社会状况下，不能局限于性自由本身来进行性的伦理评价。性自由这种个性在某些个体身上的鲜明表现，有时也有着社会关系的因素在里面。货币尺度下性关系中个性自由的伦理内容是有局限性的，货币尺度下的个性的性解放包含着不公正的生产关系和社会关系方面的内容。比如马克思恩格斯就曾经指出：“卖淫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它将随着私有制的消失而消失。”15男子或者妇女卖淫尽管也存在着个性等因素，但这种个性是与其生存条件密切相关的个性。因为“个人相互交往的条件，在上述这种矛盾产生以前，是与他们的个性相适应的条件，对于他们来说不是什么外部的东西……。”16性解放作为一种个性，不会是抽象的个性，一定是与一定的社会生活条件相结合的个性。如果是在社会生活条件不公正的条件下发生的性解放的个性，一定是缺少内在的精神的个性内容的，其道德的价值宽容的可能性一定也是比较低的。个性自由，包括性方面的自由和解放的道德肯定要在一个较为公正和平等的社会生活条件前提和背景下才是更有效的道德尺度：“共产主义社会制度将使两性关系成为仅仅和当事人有关而社会无须干预的纯粹的私人关系。”17这一点启发我们要把分析性伦理的社会关系内容。

2、性伦理的个性尺度

在排除了不同个体在不同情境下的社会生活条件的不公正的因素以后，应该承认基于爱情和个性原则的性关系是合乎伦理准则的。恩格斯指出：“现代的性爱，同古代人的单纯的性要求，同厄洛斯【情欲】，是根本不同的。……对于性关系的评价，产生了一种新的道德标准，人们不仅要问：它是婚姻的还是私通的，而且要问：是不是由于爱和对应的爱而发生的？”18但也要看到，个体性和私人性价值尺度下的性的个体尺度也有着内在的伦理冲突，是一个具有多种可能性和现实性的尺度。

（1）性的自我愉悦和冲动的满足的价值尺度。这个尺度具有绝对性，也具有相对性。性的价值就在性本身，它就是善、就是美。必须承认性的本身价值，如果脱离了这一点，性的善就失去了基础。《易传》认为男女两性间的关系是一种易简之善：“夫乾，其静也专，其动也直，是以大生焉。夫坤，其静也翕，其动也辟，是以广生焉。广大配天地，变通配四时，阴阳之义配日月，易简之善配至德。”19但这种易简之善是可以配和通至德要道的：“乾，阳物也，坤，阴物也。阴阳合德，则刚柔有体。以体天地之撰，以通神明之德。”20《会饮篇》中也揭示了两性的自然性交往的善性。性变成了不是男求女，也不是女求男，而是那被割裂剖分的宇宙灵魂和身体要恢复他自己，要把被剖分出的两部分重新合一起来。现代人的生理欲求和生育目的、婚姻目的、经济和政治目的相脱离是有其合理性的。人们自然的欲望及其满足是正当的，不应单纯地认为是恶。承认男女性关系的善是以承认男女生理的差别为前提的。因此男女性关系的伦理规范首先是男女有别。

性的自然性应该得到尊重，男女生理的差别和两性结合带来的生理和心理的快乐和幸福应该得到尊重。但要看到在自然性面前，两性的交往还带来了疾病和生理上的痛苦和困惑。“如果说性可以将两个人联系在一起，它也可以粉碎两个人之间的联系。因为不存在没有危险的性关系。”21它也会贬损人的价值。性道德的自然尺度下的血缘关系、时间、地点、对象、程度等等是建立禁忌的自然基础。

男女生理上的交往关系虽然具有自然性，但这种自然性是由社会规定了的，自然的性的善恶必然不是自足的，必然借助其他社会尺度来评价。自然主义的性同时也是社会性的人的性。“人对人的直接的、自然的、必然的关系是男人对妇女的关系。在这种自然的类关系中，人对自然的关系直接就是人对人的关系，……这种关系通过感性的形式，……表现出……自然在何种程度上成为人具有的人的本质。”22“性只是性关系的一种形式而已。”23因生理欲求的追求出现的个体与家庭的分离，出现婚外情、第三者插足等情况是值得考虑的。正是因为这一点中国古人对性的伦理内涵大多持有保留态度。宋明理学家认为，人的生理需求是正常的，和生

理等等。性的价值在于维系了婚姻，在于维系了一种伦理的关系。在人类思想的历史上，也有人认为性有一个纯美和纯善的尺度，如《会饮篇》中苏格拉底的谈话。

（2）性的感情性。性是相对性的善，说明了性需要有感情的保障。“性冲动的目标并不是由生物学意义上的先天因素决定的，决定它的是每个人自己的心理感情历程。”24托尼·阿纳特勒拉认为把性关系和感情结合在一起的需要是组成心理机制的一部分，以性本身为目的的局部冲动阻碍了人格中性与感情两者的结合。在性中将感情排除出去，在性中主体抹杀了内心的所有争论、知识和道德的等级的后果就是内心资源的缺乏，感情与性脱钩是主观性功能缺乏的原因之一。“性是人格的一部分，它是人格的主要决定性因素，但是它不是人格本身，也能在人格之外存在。”25对于恋爱中的个人而言，爱情应具有一定的超越于性的目的性。正如黑格尔在《美学》中所说的：爱情里确实有一种高尚的品质，因为它不只停留在性欲上，而且显出一种本身丰富的高尚优美的心灵，要求以生动活泼、勇敢和牺牲的精神和另一个人达到统一。爱情的目的性也是受到了限制的。“过度的爱情追求必会降低人本身的价值”26爱情有时掩盖了性追求这一实质的内容，爱情的尺度也是不完善的。过于夸大爱情，遮蔽了爱情背后的生理的、经济的、政治的、文化的因素则会犯根本性的错误。

（3）个体自由和个性的成熟与私人性。在当事人的个性独立性（包括意志）和成熟程度达到一定的水平的程度下，可以承认在此基础上形成的性关系是合乎伦理的，而不管其是否以婚姻关系的形式表现出来。性的个性原则表明，性是获得个人自由的一种选择。这里要研究的是这种选择的伦理意义。其尺度还在于性的人性，也就是人的自由支配性、个性伸展。性自由是个性自由的体现，如此性才被当今的时代在道德上加以肯定。

在男女自愿的情况下的成人的男女两性生理交往关系具有私人性。从这个角度来看，应该承认宽容原则和私人原则。从私人性角度看，应保护个人选择和个人情感的隐私性和非公开性。只有这样才能真正体现男女关系的自由平等原则。美国伦理学家J·P·蒂洛指出：“在讨论道德的人的性生活时，我们首先必须分清性生活影响公众（或社会的）方面和只涉及私人方面。首先，公众方面涉及两性问题公开影响他人的方式，这里的道德基本指导原则是生命原则、善良原则和公正原则。另一方面，私人原则涉及自愿成人之间的性关系，在这种情况下，基本的指导原则是善良原则、公正原则、自由原则和诚实原则。”27这种私事原则，一是指两性行为和不受强制性以及非公开性即强调两性行为的当事人的自主权、自决权，以及两性关系是的自愿性不容他人干涉的领地。二是说，只要两性关系不影响社会与他人，就是两性间的私事。性关系的私事原则实质上是一种伦理自由原则。它强调的是个体伦理自律。私事原则并不意味着可以为所欲为。实际上私事原则作为一种伦理要求，是建立在伦理自律基础上的。

（4）性的社会规则性。“性快乐取决于个体与规则之间的关系。没有了道德可能也就没有了性快乐。”28在男女缺乏伦理自律的情况下，社会的他律也是很必要的。对于婚前性关系、同居、试婚等现象可以在伦理上采用宽容的原则，但这只是较低层次的伦理要求。在宽容的基础上还需要有自由原则来限定，而自由原则又需要善良原则来限定。事实上，不存在孤立的不对社会和他人发生影响的婚前性关系。因为婚前性关系、同居、试婚并不必然导向婚姻。它常常直接影响了对婚姻的忠诚和婚姻的纯洁性，埋下了婚姻破裂并对社会造成危害的伏笔；另外，没有缔结婚姻的婚前性关系，是对后来者的严重伤害。既使在社会成员对贞节观念普遍轻视的情况下，婚前性关系也没有带来婚姻的稳定，而只不过是把婚姻导向更加不稳定和虚假罢了；除此而外，婚前性关系中精神性因素的地位是令人产生疑问的。其中夹杂着欲望的因素，不负责任的因素，玩弄他人，把他人当作工具的因素。在占有欲、支配欲支配下，在加上经济等因素的渗入，相当一部分人是把性关系作为获取经济利益的资本来看待的。社会道德规则的遵守在人类思考相关问题的历史中还不是最终的尺度，还存在一个精神性的纯善和纯美的尺度。

（5）精神性的纯善和纯美。古希腊和中世纪思想家很重视精神文化方面。认为只有男女关系导向精神方面才是善的。这就是把性当作善的阶梯，而不是善本身。《会饮篇》苏格拉底转述道：“就这样，当原先那种对美少年的爱引导着我们的候选人通过内心的观照到达那种普世之爱时，他就已经接近终极启示了。这是他被引导或接近和进入爱的圣地的唯一道路。从个别的美开始探求一般的美，他一定能找到登天之梯，一步步上升——也就是说，从一个美的形体到两个美的形体，从两个美的形体到所有美的形体，从形体之美到体制之美，从体制之美到知识之美，最后再从知识之美进到仅以美本身为对象的那种学问，最终明白什么是美。”29他还进一步转述道：“当人们通过使美本身成为可见的而看到美本身的时候，人们才会加速拥有

精神价值置于首要的位置，性的价值就在于发现纯善。

从上述论述可以看出，性伦理的尺度是多元的，对性进行伦理评价的时候首先应考察评价的伦理尺度的绝对性和相对性。性之善不能脱离性之真，而应以性之真为基础，以性之美为最终的归宿和目标。此结论的理论基础是自然主义、社群主义和形而上学主义的善的综合统一。

注 释

1 《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86页。
2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364页。
3 （德）西美尔（Georg Simmel）著：《货币哲学》，华夏出版社2002年版，第7页。
4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361－362页。
5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361－362页。
6 （德）西美尔（Georg Simmel）著：《货币哲学》，华夏出版社2002年版，第296页。
7 （德）西美尔（Georg Simmel）著：《货币哲学》，华夏出版社2002年版，第291页。
8 （德）西美尔（Georg Simmel）著：《货币哲学》，华夏出版社2002年版，第293页。
9 （德）西美尔（Georg Simmel）著：《货币哲学》，华夏出版社2002年版，第297页。
10 （德）西美尔（Georg Simmel）著：《货币哲学》，华夏出版社2002年版，第296－297页。
11 （德）西美尔（Georg Simmel）著：《货币哲学》，华夏出版社2002年版，第292页。
12 （德）西美尔（Georg Simmel）著：《货币哲学》，华夏出版社2002年版，第294页。
13 （德）西美尔（Georg Simmel）著：《货币哲学》，华夏出版社2002年版，第294页。
14 （德）西美尔（Georg Simmel）著：《货币哲学》，华夏出版社2002年版，第298－299页。
15 《共产主义原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44页。
16 《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23页。
17 《共产主义原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44页。
18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5页。
19 《系辞上·周易》《四库全书精华·经部》，中国文史出版社1998年版，第28页。
20 《系辞上·周易》《四库全书精华·经部》，中国文史出版社1998年版，第31页。
21 【法】托尼·阿纳特勒拉著，刘伟、许钧译《被遗忘的性》，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78页。
22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296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361页－362页。
23 （法）托尼·阿纳特勒拉著，刘伟、许钧译《被遗忘的性》第105页，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05页。
24 （法）托尼·阿纳特勒拉著，刘伟、许钧译《被遗忘的性》，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06页。
25 （法）托尼·阿纳特勒拉著，刘伟、许钧译《被遗忘的性》第273页。
26 培根（Francis Bacon）著、何新译：《培根论人生》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43-44页。
27 蒂洛著：《伦理学理论与实践》，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265页。
28 （法）托尼·阿纳特勒拉著，刘伟、许钧译《被遗忘的性》第220页。
29 柏拉图（Platon）：《柏拉图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2003年4月版，第254页。
30 柏拉图（Platon）：《柏拉图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2003年4月版，第255页。

作者介绍

（本文载于孙春晨、江畅主编《中国应用伦理学2003—2004》，金城出版社 2004年版。）

/